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專業社群設置及補助要點

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2年1月16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2月2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10月9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5月7日113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組成學院(系)、跨院(系)或跨校的自發性教學社群，以推動同儕學習、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、教材研討及研究發展等主題式學習，並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教師自我成長之目的，特訂定本校「教師專業社群設置及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教師專業社群由本校或跨校專、兼任教師共同組成社群，每社群成員3人以上，並由成員中推舉本校1名專任(含專案)教師擔任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每位教師僅得擔任一教師社群之召集人，不得重複擔任。

## 三、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

(一)申請期限：於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文件：申請人應檢附本校「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」，以社群為單位，並分為同領域、跨領域及跨校三種類型，備齊紙本與電子檔各1份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(三)執行期程：每案執行期限至少4個月，每學期至少辦理3次社群活動。

## 四、審查程序

(一)由本中心彙整收件後，提送「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，並由本中心公告審核結果。

(二)本校「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會」成員組成如下：

1. 教務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，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2.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舉代表一人。若學院或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未達十五人，得共同推派委員。

(三)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自受聘日起至該學年結束止。

## 五、審查標準

各審查指標如下，指標每級距補助金額為兩千元，視執行需求及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予以調整。

(一)社群性質：分0-1級，同領域為0級；跨領域為1級。

(二)社群成員數：分0-1級，十人以下為0級；十一人以上為1級。

(三)社群完成度：分0-3級，依上期社群執行及成果繳交情形判斷，新申請案則以社群

可行性評判，表現情形、可行性良好之社群酌予加分。

(四)社群主題：分0-2級，符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亮點之社群酌予加分。

(五)社群內容：分0-2級，依社群申請書之計畫摘要及預期成效填寫內容酌予加分。

(六)社群綜合性：整合型、多年期社群計畫酌予提高補助經費額度上限。

## 六、補助項目

(一) 教學觀摩及經驗分享。

(二) 教學方法與教材運用研討。

(三) 共同專業課程之教學規劃。

(四) 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。

(五) 共同專業領域之研討會。

(六) 教師進行教學精進。

(七) 新進教師輔導。

(八) 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。

(九) 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。

## 七、補助原則

(一)同領域每案補助最高一萬元，跨領域及跨校每案補助最高兩萬元，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。

(二)社群活動以社群會議、觀摩、座談會、講座、研討會等社群計畫為主，每次社群活動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填寫「活動紀錄表」並送至本中心，並於活動後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銷。

(三)本中心將視執行需求及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予調整補助。

(四)社群成員不得支領其參與社群之活動鐘點費。

## 八、經費來源

教師專業社群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款。

## 九、成果報告

計畫結束後應填報「成果報告書」，並於執行期程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送至本中心歸檔。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者，其召集人次學期不得申請社群補助。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、成果發表會之義務。

## 十、權利歸屬

各社群所研發之教材及成果，申請者（個人或專業社群）保有著作人格權，著作財產權則歸屬於本校。有關出版品或產品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，並依本校出版品相關辦法辦理。

##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